20171018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質詢金管會、財政部、第一銀行

影片: http://ivod.ly.gov.tw/Play/VOD/101067/1M/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慶富獵雷艦 205 億元的聯貸案, 當初一銀在辦聯貸的時候,是完全基於商業考慮,還是上面有任何政策指示,必須 予以支持?

主席: 請第一金控公司蔡董事長說明。

蔡董事長慶年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委員如果看過我們聯貸案的包裝,它完全是商業模式的包裝。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沒得到財政部或行政院任何指示要支持?

蔡董事長慶年: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確定沒有?第二,目前慶富遲延給付的利息有多少錢?

蔡董事長慶年:從高雄地檢署介入調查後,它整個因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它積欠的利息有多少錢,請針對問題回答。

蔡董事長慶年: 我們算過, 債協會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不起,請董事長針對問題來回答。

蔡董事長慶年:大概 3,000 萬元左右。

黃委員國昌: 是不是 1 個月的利息 1,500 萬元, 現在已經到了 3,000 萬元, 2

個月沒有繳息了?

蔡董事長慶年:對。

黃委員國昌:是不是已構成違約?

蔡董事長慶年:還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還沒有構成違約?

蔡董事長慶年:因為現在在進行債務協商。

黃委員國昌:它 default 的日期是什麼時候?

蔡董事長慶年: 它 2 個月沒繳息, 現已經進入債務協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麻煩蔡董事長針對問題回答,我問它 default 的日期是什麼時候? 在那個時間點,有沒有構成契約重大違約事由?你剛剛說沒有,請你再說一次我國 公股銀行現在面對這麼嚴重的弊案是什麼樣的態度?什麼時候 default?有沒有違 約,請清楚的告訴社會大眾。

蔡董事長慶年: 就是它欠繳利息 2 個月, 原因是地檢署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現在只問你,就第一銀行的角度來看,它目前違約了嗎?你敢說沒有,就跟社會大眾說沒有。

蔡董事長慶年: 2 個月沒繳利息, 但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是不是有構成違約,蔡董事長?

蔡董事長慶年:滿3個月時,我們就會列入逾期放款裡面。

黃委員國昌:請問蘇次長,現在財政部的立場是怎樣?開了債務協商會議,讓它延展,該做的事情現在都沒做,承諾不宣告違約、不進行保全,也不進行訴追程序,

本來要的增資現在繼續延展到明年,財政部針對這件事情的立場是支持,還是反對?你是公股銀行的管理機構,你必須要有立場是支持,還是反對?

主席: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。

蘇次長建榮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因為這是國艦國造的政策之一,政策如果要持續的

話,當然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賴院長昨天說,準備要壯士斷腕。現在財政部的立場是支持,還是反

對?

蘇次長建榮: 我剛才跟委員報告,如果國艦國造的政策要持續,我們必須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國艦國造是不是只有慶富才做得下去,其它公司都沒有辦法?只要慶富倒了、做不下去了,我們的銀行不給它優惠,不讓它繼續再拖延下去,整個國艦國造計畫就垮了,你的立場是這樣嗎?賴院長昨天是這樣宣示的嗎?我進一步問你,兩天以前,有沒有公股行庫的人去找你?

蘇次長建榮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有去找你,他希望你做什麼事情?

蘇次長建榮:因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請不要只想在台上拖延時間好不好?針對問題回答有這麼困難嗎?

蘇次長建榮: 最主要是因為跟國防部的契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所以我問你,他們希望你做什麼?是不是幫他們去協調各個部會,繼

續支持慶富下去,是不是這樣?

蘇次長建榮:基本上這是國艦國造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對不起,蘇次長,請您根據問題回答。

蘇次長建榮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是嘛!到現在為止,財政部的立場是看行政院的立場是怎樣,才要怎 麼做,是不是這樣?

蘇次長建榮:當然,這整個政策是行政院決定的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最後一個問題,有關聯貸的契約是不是可以提供給本席參考,可以,還是不可以?

蔡董事長慶年:報告委員,我們的法遵部門研究說,這個有央行第四十八條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我瞭解,立法院該做、負責任的態度就是在財政委員會裡面成立專案調閱小組,調閱這些文件,搞清楚當初這個聯貸案是怎麼過的,一百多億元的損失,開玩笑!你今天敢跟大家說,當初是純商業的考慮,那你就要有把握,到時候債權是否追得回來?如果最後又是由全民買單的話,所有違法失職的人全部都要追究。

蔡董事長慶年:委員,我可不可以說明這個案子?

黃委員國昌:不好意思,因為時間的關係,我要請教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,上次我問你,在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裡面,竟然做成一個傷害消費者的決議,請問有沒有公平合理原則的適用?當時你告訴我,你是第一次看到。我調閱那次的開會紀錄,那時你是以檢查局局長的身分出席,為什麼你跟我說是第一次看到呢?上次開會時,你是在睡覺嗎?

主席: 請金管會保險局吳局長說明。

吳局長桂茂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跟委員報告, 我是 8 月 10 日才到保險局, 在到

保險局之前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那次會議你有沒有參加?

吳局長桂茂:有,可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有, 你有簽字嘛!那次會議的決議你有沒有參與?

吳局長桂茂:那時候我是在檢查局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錯。

吳局長桂茂:保險局的部分我沒有深入了解。

黃委員國昌:因為保險局的案子跟你比較沒有關係,所以你沒有注意到!我再請教,那天督導會報最後做成決議的方式,是怎麼做成的?是舉手表決?一致決?還是聽一個人的意見?當初顧主委不在場,你在場,你幫社會大眾解惑,我看了所有的出席名單,在消費者保護督導會報做出傷害消費者決議的事情,我百思不得其解,最後還有一個決議,請問這個決議是一致決?多數決?還是聽某一個人的意見?

吳局長桂茂: 在我的印象裡面, 當時應該沒有舉手表決。

黃委員國昌:所以是一致決喔!在場的人全部都同意,是這樣嗎?

吳局長桂茂:因為我不是那次會議的幕僚單位,所以這個部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局長,金管會跟大家講,沒有成立消費者保護局的必要,督導會報會發揮功能,你作為出席督導會報的官員,那天討論的事項,你不是很清楚;做成決議的方式,你也不是很清楚。我現在搞不清楚,這個督導會報是怎麼開會、決議的?希望發揮怎樣的功能?其次,本席要請教顧主委,在 2012 年時保險局竟然針對個案去找評議中心來「撨」事情,你回去以後有沒有去瞭解,這三個個案是不

是涉及同一家保險公司?

主席: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就我的理解,這個案子確實是透過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提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的理事長,是不是就是那家保險公司的董事長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那天出席會議的人,是不是都是那家保險公司的人?會議紀錄我調出來了,出席會議的人是不是都是同一家保險公司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詳細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答案也是「是」!您承諾要回去瞭解,結果到今天,你對情況還是搞不清楚,所以我就直接告訴你答案。主委,除了產業公會派來的秘書,出席但是沒有講半句話外,其他出席有講話的,都是同一家保險公司的人!保險局可以幹這種事情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單就這一點而言,詳看出席名單都是工會的人,我再做詳細瞭解。

黃委員國昌:你回去再看,全部都是同一家保險公司的人,全部都是富邦的人啦! 為了同一家保險公司,評議中心做出有利於消費者的決定,結果找來保險局 「撨」,保險局可以做這種事嗎?顧主委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這一點他們會提出一個報告, 我會做檢討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會有報告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局長跟我說,報告已經寫好了,但是還沒有放到我的桌子上,我會看一下。

黃委員國昌:保險局回復給我的公文裡面,講的是冠冕堂皇,說要建立一個溝通平台,所以找保險局的人來「撨」。我問你兩個問題,第一個,評議中心針對所有的案例,公開地舉行研討會,這不是溝通平台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黃委員, 我站在擔任主委的立場, 我初步認為類似事件是有不宜之處。

黃委員國昌: 不宜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來,我們進一步看,上一次我說過,金管會把本來評議中心兼任董事 長改成專職,結果專職以後,我們的金管會馬上幫他漂白了,專職的目的是什麼? 專職的目的是因為評議中心保險案件很多,所以讓他可以好好地解決消費者的爭 議,結果現實的情況是,現在擔任評議中心董事長是不是就是前保險局局長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就我瞭解, 這個中心的董事長原來一開始設置就是專職的。

黃委員國昌: 有, 前面兩位全部都是兼任的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對,但是在一開始設置時是專職的。

黃委員國昌:好嘛!我們現在具體的檢驗,從前保險局長幫業者「撨」事情,評議中心做出不利消費者的決定,把他叫到辦公室來,結果為了要保護消費者,讓他轉任評議中心專任的董事長,有沒有這麼荒謬的事情!結果他變成專職以後,月薪18 萬 6,000 元,全年獎金 46 萬 6,000 元,請問顧主委知道他造成的效果是什麼嗎?造成的效果就是排擠,評議中心的預算,你有沒有看過?為了支付這個本來不須專職的董事長每年支付這麼高的年薪,結果評議中心的專業費用,在你們今年

所送來明年的預算書,減少了 394 萬元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有關這一點,我再去了解。

黃委員國昌:真的轉去做董事長以後,有強化消費者的保護嗎?我們進一步看具體的案子,一個 87 歲的老師退休後,被理專詐騙買了複雜性的金融商品,結果發生事情,他在 2016 年 1 月去跟金管會陳情,而陳情以後金管會唯一做的事情就是轉文給證券商業同業公會,結果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就回他:「查無不法、一切合法、一點問題都沒有」,這位老師後來收到這個回函的時候,他想:「我已經跟金管會申訴了,我一生的積蓄都這樣沒了!結果金管會這樣回我,我該怎麼辦?」,一年多來完全無助,直到有人告訴他應該去評議中心,他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真的去評議中心……

主席: 黃委員, 你的時間雖然到了, 但是評議中心的董事長來了, 你可以問他。

黃委員國昌: 2017 年 6 月 27 日去評議中心申請評鑑,現在已經 10 月了!沒有得到任何回覆!請問顧主委還覺得現行的機制、評議中心的表現,找一個專職的董事長,真的有發揮保護金融消費者的功能嗎?它的效率有比較好嗎?

顧主任委員立雄:申訴跟評議是兩個階段,申訴這個階段如何能夠加強,評議中心評議的專業跟獨立的確保,對於這些相關的制度面,我會做一個檢討。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!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,我也要尊重在後面登記發言的委員,而且主席也站起來了,相關金融消費者保護的問題,我會持續不斷地問下去,這是金管會責無旁貸的責任。謝謝。

顧主任委員立雄: 是, 謝謝委員的關心。

主席: 黃委員, 你要找的評議中心的董事長已經來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(在席位上) 我會公開問我的問題,下次還有機會。